

## 华泰财险附加食源性疾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纳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消费由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或饮料，由疾控机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诊断为食源性疾病导致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对因被保险人自身或其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伤害，保险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